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11號

原告 趙霽綺

被告 上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光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5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（下稱系爭土地A）面積275平方公尺土地上之地上物移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交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B部分（下稱系爭土地B）面積242平方公尺土地上之地上物移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交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3,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408元；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1,8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8日起至騰空返還第二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,759元。上開聲明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被告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A、B之價額核算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1,332,64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A公告現值21,920元／ m^2 ×原告主張遭占用全部面積275 m^2 +系爭土地B公告現值21,920元／ m^2 ×原

告主張遭占用全部面積 $242\text{m}^2=11,332,640$ 元)；另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被告應給付183,872元、161,806元，及自113年8月8日起按月各給付原告5,408元、4,759元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50,83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1,729,153元（計算式： $11,332,640+183,872+161,806+50,835=11,729,15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72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,750元外，尚應補繳128,9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冒佩好

附表：

編號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113年8月8日	114年2月2日	5	5,408元	27,040元
2	113年8月8日	114年2月2日	5	4,759元	23,795元
合計					50,835元